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提案附件目錄

附件 1---	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一覽表	1
附件 2---	熱農系(四技、碩士、博士班)、養殖系(博士班)、 生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外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	5
附件 3---	本校核心能力檢核要點	23
附件 4---	「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24
附件 5---	學則	26
附件 6---	學生選課辦法	36
附件 7---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39
附件 8---	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41
附件 9---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44
附件 10--	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	46
附件 11--	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49
附件 12--	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50
附件 13--	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52
附件 14--	開放式課程(OCW)補助要點	55
附件 15--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56
附件 16--	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	57

附件 17--教師升等教學評分原則	59
附件 18--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62
附件 19--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 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64
附件 20--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	66
附件 21--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68

附件 1--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一覽表

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一覽表

一、農學院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1	野保所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特論	選修	2	碩二	新增： 「野生動物經營管理特論」為英語授課。
2		保育遺傳學特論	選修	3	碩一	
3	農園系	有機農業之土壤管理實習	選修	1	四技四	新增： 「有機農業之土壤管理實習」為 <u>有機農業學程</u> 課程。
4		取樣理論與方法	選修	2	碩(專)一下	
5		作物分子標誌輔助育種	選修	2	碩(專)一、博一下	
6	植醫系	攝影在植物醫學上的應用	選修	2	四技三上	新增：
7	食品系	食品科學海外專業實習	選修	2	四技一上	新增： 為執行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及增進學生國際視野，擬於寒暑假期間選送學生赴海外實習。
8	動畜系	標記輔助選拔與基因選種	選修	2	碩二上	新增：
9		養豬學特論	選修	2	碩一上	
10		幸福寵物學	選修	2	四技四上	
11	獸醫系	鴿病學	選修	2	四技四或四技五	新增：
12		鴿病學實習	選修	1	四技四或四技五	
13		鴿病學特論	選修	3	碩(專)一下	
14		養豬醫學診療實習(1)	選修	1	碩一、博一	更名： 1. 原：養豬醫學臨床診療(1)~(4) 2. 因應農委會「養豬醫學專科住院獸醫師訓練」計畫之核心課程，修正更名。
15		養豬醫學診療實習(2)	選修	1	碩一、博一	
16		養豬醫學診療實習(3)	選修	1	碩一、博一	
17		養豬醫學診療實習(4)	選修	1	碩一、博一	
18	養殖系	水產生物學特論	選修	2	碩一	刪除： 養殖系配合博士班新課程，調整碩博士課程中英文名稱一致；新增及更名課程與博士班合授。
19		永續水產養殖特論	選修	2	碩一	
20		水族動物疾病學特論	選修	2	碩一	
21		大型水族館之規劃及經營管理	選修	2	碩一	
22		熱帶海洋生態特論	選修	2	碩一	
23		池塘管理技術特論	選修	2	碩一	
24		蝦蟹類繁殖養殖特論	選修	2	碩一	
25		養殖自動化特論	選修	2	碩一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1--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一覽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26	養殖系	新養殖魚種特論	選修	2	碩一	新增： 養殖系配合博士班新課程，調整碩博士課程中英文名稱一致；新增課程與博士班合授。	
27		海洋生物技術特論	選修	2	碩一		
28		高等魚類生理學	選修	3	碩一		
29		甲殼類繁養殖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30		水產生物技術應用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31		魚類生理學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32		水族藥理學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33		魚類繁養殖學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34		國際漁業合作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更名：原「國際漁業合作特論」
35		餌料生物培養技術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更名：原「餌料生物培養技術特論」
36		養殖環境管理與永續利用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更名：原「養殖環境永續經營管理特論」	
37		分子生物學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更名：原「分子生物學特論」	
38		魚類營養學專論	選修	3	碩一、博一	更名：原「高等魚類營養學」	
39		甲殼類生理學專論	選修	3	碩一、博一	更名：原「甲殼類生理學」	
40		水產資源保育與開發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更名：原「水產資源保育與開發」	
41		藻類繁養殖專論	選修	3	碩一、博一	更名：原「藻類繁養殖特論」	
42		魚類多樣性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更名：原「魚類多樣性」	
43		藻類生理生態專論	選修	3	碩一、博一	更名：原「藻類生理生態學」	
44		魚類環境生理學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更名：原「魚類環境生理學特論」	
45		實驗設計與生統分析	選修	2	碩一、博一	更名：原「實驗設計學與生統分析」	
46		實驗設計與生統分析實習	選修	1	碩一、博一	更名：原「實驗設計學與生統分析實習」	
47		養殖經濟與經營管理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更名：原「養殖經營與管理特論」	
48		水族內分泌學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更名：原「魚類內分泌學」	
49		魚類分子系統分類學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更名：原「魚類分子系統分類學」	
50		水族飼料配製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更名：原「魚類飼料配製特論」	
51		水族疾病診療專論	選修	2	碩一、博一	更名：原「水族疾病診療技術特論」	
52		無脊椎動物免疫專論	選修	3	碩一、博一	更名：原「無脊椎動物免疫學」	

二、工學院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1	機械系	自動化工程	選修	3	碩士班一 下	更名： 原碩士班一下「自動化工程技術（選修，3學分）」，規劃與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1--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一覽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四技四下合班授課
2		數位控制系統設計	選修	3	四技三下	更名： 原「控制系統設計(選修，2學分)」與「控制系統設計實習(選修，1學分)」合併更名「數位控制系統設計(選修，3學分)」，規劃與碩士班一下合班授課。
3		人工智慧	選修	3	四技四下	新增： 規劃與碩士班一下合班授課。
4		品質工程	選修	3	碩士班一下	新增： 規劃與四技三下合班授課。
5		機器人動力學	選修	3	四技四上	新增： 規劃與碩士班一上合班授課。
6		科技英文閱讀	選修	3	四技四上	新增： 規劃與碩士班一上合班授課。
7		前瞻性太陽能電池設計與趨勢	選修	3	碩專班一下	新增
8	水保系	坡地工程地質分析	選修	2	四技四下	更名： 原「坡地工程」。因應地質法之通過， <u>水土保持技師</u> 亦屬於本法之簽證技師。

四、管理學院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1	時尚系	時尚髮型設計	選修	2	四技二下	新增：
2		時尚髮型設計實習	選修	1	四技二下	新增：
3	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文化創意產業管理專題	選修	3		新增：
4		餐旅產業個案研究	選修	3		新增：

五、人文學院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1	幼保系	幼兒遊戲	選修	2	四技四上	新增： 因應 <u>幼保科中等教育學程</u> 規劃審查意見。
2		幼兒發展與保育	選修	2	四技四下	新增： 因應 <u>幼保科中等教育學程</u> 規劃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1--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課程一覽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審查意見。
3		學前融合教育實習	選修	4	四技四下	新增： 因應辦理職訓局「就業學程計畫」。
4		學前融合教育課程設計	選修	4	四技四上	新增： 因應辦理職訓局「就業學程計畫」。
5		特殊嬰幼兒個案專題研討	選修	2	四技四下	新增： 因應辦理職訓局「就業學程計畫」。
6		特殊嬰幼兒測驗與評量	選修	2	四技四上	新增： 因應辦理職訓局「就業學程計畫」。
7		學前融合教育專業團隊	選修	2	四技四上	新增： 因應辦理職訓局「就業學程計畫」。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2—熱農系（四技、碩士、博士班）、養殖系（博士班）、生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外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附件 2---熱農系（四技、碩士、博士班）、養殖系（博士班）、生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外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修	共同	應用華語(1)--外籍生	2	應用華語(2)--外籍生	2	應用華語(3)--外籍生	2	應用華語(4)--外籍生	2
		台灣歷史、地理與文化--外籍生	2	台灣歷史、地理與文化--外籍生	2	通識教育講座--本國生	1	英語聽講練習	1
		國文--本國生	2	國文--本國生	2	英文(3)	2	103/104--本國生	
		軍訓--本國生	2	軍訓--本國生	0	通識選項課程	2	英文(4)	2
		英文(1)	0	外語實務--本國生	0	生物統計	2	通識選項課程	2
		外語實務--本國生	0	英文(2)	2	生物統計實習	1	微生物學	2
		體育	1	體育	1	行銷學	2	微生物學實習	1
		生活服務教育	0	生活服務教育	0	生物化學(1)	2		
		微積分	2	通識選項課程	2	生物化學實驗(1)	1		
		鄉村社會學	2	電子計算機概論	0				
必修	植物組	植物學	2			土壤與肥料	2	植物繁殖與保存	2
		植物學實習	1			土壤與肥料實習	1	植物繁殖與保存實習	1
		農藝園藝概論	2			植物生理學	2	農產品生鮮處理技術	2
必修	動物組			動物科學概論	2	世界養殖概論	2	農產品生鮮處理技術實習	1
						牧場實務實習	1	牧場實務實習	1
小計		植物組外國生/本國生	18/18	植物組外國生/本國生	14/12	植物組外國生/本國生	20/19	植物組外國生/本國生	15/14
		動物組外國生/本國生	13/13	動物組外國生/本國生	16/14	動物組外國生/本國生	20/19	動物組外國生/本國生	10/9
選修	共同			食品科學概論	2	食品加工與實習	3	食品微生物與實習	3
						食品機械	2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2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2—熱農系（四技、碩士、博士班）、養殖系（博士班）、生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外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植物組		作物學 作物學實習	2 1	林產與木材科學	3		
	動物組	3	水產生物學	3	禽畜環境生理學 動物舍規劃與自動化	2 2	動物營養學 水產養殖學 飼料生物學 馬學 馬學實習	2 3 3 2 1
小計	植物組/動物組	0/3	植物組/動物組	5/6	植物組/動物組	8/9	植物組/動物組	5/1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 同	共	應用華語(5)--外籍生 通識課程--本國生 通識選項課程 英文(5) 永續發展趨勢 生物技術 遺傳學 遺傳學實習	2 2 2 2 3 2 2 1	應用華語(6)--外籍生 通識課程--本國生 憲法--本國生 英文(6) 實務專題 農企業管理 分子生物學	2 2 2 2 1 2 2	應用華語(7)--外籍生 實務專題 專題討論	2 1 1	專題討論	1
	植物組	植物保護學 植物保護學實習	2 1	作物育種學 作物育種學實習	2 1	設施園藝 設施園藝實習	2 1		
修 物 組	動物	家禽飼養管理 家禽飼養管理實習 豬隻飼養管理 豬隻飼養管理實習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 乳用家畜飼養管理實習	1 1 1 1 1 1	免疫學概論	2	水族動物疾病學 養殖場實習 禽畜保健與傳染病防治(1) 禽畜保健與傳染病防治實習(1)	3 1 2 1	養殖場實習	1
小 計		植物組外國生/植物組本國生 動物組外國生/動物組本國生	17/17 20/20	植物組外國生/植物組本國生 動物組外國生/動物組本國生	12/14 11/13	植物組外國生/植物組本國生 動物組外國生/動物組本國生	7/5 11/9	植物組/動物組	1/2
選 司 共		生物化學(2) 食品殺菌技術與實習	3 3	校外實習	2	發酵生產技術與實習	3	食用菌栽培 食用菌栽培實習	2 1
修 物 組	植 物	蔬菜學 蔬菜學實習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 植物組織培養技術實習 花卉學 花卉學實習	2 1 2 1 2 1	特用作物學 特用作物學實習 果樹學 果樹學實習 應用農藥學 稻作學 稻作學實習	2 1 2 1 2 2 1	雜草管理 雜草管理實習 草坪管理 草坪管理實習 蘭花學 作物營養管理與診斷技術 作物營養管理與診斷技術實習 食品生物化學	2 1 2 1 2 2 1 2	造園學 造園學實習 藥用作物學 藥用作物學實習	2 1 2 1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2—熱農系（四技、碩士、博士班）、養殖系（博士班）、生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外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動物組	動物育種學	3	肉品加工	2	動物飼料學	2	牧場經營學	2
	水族營養學	3	肉品加工實習	1			水產遺傳育種學	3
	乳品加工	2	觀賞魚養殖與管理	2			禽畜保健與傳染病防治(2)	2
	乳品加工實習	1	觀賞魚養殖與管理實習	1			禽畜保健與傳染病防治實習(2)	1
小計	植物組/動物組	15/15	植物組/動物組	13/8	植物組/動物組	16/5	植物組/動物組	9/11

註：1. 本系植物組學生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本國生應修 100 學分、外國生應修 106 學分，選修本國生應修 30 學分、外國生應修 24 學分)

2. 本系動物組學生至少應修滿 1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本國生應修 99 學分、外國生應修 105 學分，選修本國生應修 31 學分、外國生應修 25 學分)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2—熱農系（四技、碩士、博士班）、養殖系（博士班）、生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外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分總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修	專題討論	1	專題討論	1	專題討論	1	專題討論	1	
	應用華語(一)--外籍生	1	應用華語(二)--外籍生	1	碩士論文	3	碩士論文	3	
			農業發展與國際合作特論	2	永續農業發展與規劃	2			
小計	外籍生	2	外籍生	4		6		4	16
	本國生	1	本國生	3					14
選修	第二外語(西班牙文或法語)	1	第二外語(西班牙文或法語)	1	第二外語(西班牙文或法語)	1	第二外語(西班牙文或法語)	1	
	高等英文	0	第二外語(日文二)	2	初級中文	0	初級中文	0	
	初級中文	0	初級中文	0	高級中文	0	高級中文	0	
	高級中文	0	高級中文	0	個體經濟特論	3	農業發展核心競爭力策略規劃	2	
	農業研究方法與試驗設計	3	科學研究方法	2	系統分析	3	農業技術轉移	3	
	試驗設計及數據分析	2	行銷管理特論	3	高等植物營養學	3	禽畜副產物利用	2	
	高等昆蟲學	2	統計取樣法	2	社會昆蟲學特論	2	動物基因轉殖特論	2	
	植物保護與永續農業	2	電顯技術	2	社會昆蟲學特論實驗	1	溝通技巧	3	
	農企業管理特論	3	電顯技術實驗	1	昆蟲行為學特論	2	中國園林與文化特論	3	
	害蟲化學生態	2	專題研究	1	綜合害蟲管理特論	3	中國園林哲學特論	3	
	永續發展(通識課程)	2	熱帶農業生態	2	天然物特論	2			
	免疫學概論	3	高等作物育種學	2	林產特論	2			
	全球研討會	3	植物環控生理學	3	種子科學與技術	2			
	專題研究	1	熱帶作物害蟲管理特論	3	草坪生理與管理	2			
	高等植物組織培養學	3	生物防治特論	2	動物細胞培養	2			
	生物技術研究法	3	植物生態學特論	2	數量遺傳學	2			
	小計		30		28		30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2—熱農系（四技、碩士、博士班）、養殖系（博士班）、生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外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分總計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選	動物胚胎幹細胞建立與應用特論	2	植物化學生態學	2	果樹生理特論	2			
	作物學特論	2	細胞遺傳學	2	高等果樹學	2			
	作物營養管理與診斷技術	2	國際漁業合作特論	2	高等蔬菜學	2			
	作物營養管理與診斷技術實驗	1	木材微生物學	3	高等花卉學	2			
	地理資訊系統特論	2	分子生物學	2	高等園產品處理	2			
	地理資訊系統特論實習	1	家禽學特論	2	綜合蔬菜生產	4			
	飼料生物培養技術特論	2	乳牛學特論	2	動物行為和福利	2			
	軟體動物養殖特論	2	植物組織構造與功能專論	2	蛋品加工特論	2			
	魚類學特論	2	熱帶作物生理學	2	泌乳生理學	2			
	新魚種養殖特論	2	植物逆境生理	2	數量遺傳與動物模式論	2			
	分子生物學特論	2	植物生物化學	2	分子生物學在植保上之應用	2			
	魚池構築技術特論	2	應用分子生物學	3	農藥學特論	2			
	甲殼類生理學特論	3	農業生物技術	3	植物害蟲鑑定與檢疫技術	2			
	海洋生態特論	3	林木生態生理學特論	2	植物病害診斷與檢疫技術	2			
	無脊椎動物免疫學	3	林木生態生理學特論實習	1	生物技術特論	2			
	家畜營養生理	2	遊憩與觀光之理論基礎	3	植物病毒學特論	2			
	草食動物營養特論	2	休閒研究方法論	3	植物病態生理學	2			
	高環境溫度與禽畜生產	2	森林生態學特論	2	應用微生物學	3			
	實用畜產自動化特論	2	森林生態學實習	1	生化工程	2			
	熱帶畜牧特論	2	酵素利用技術特論	2	作物需水量	3			
	畜產污染防治與資源利用	2	自動化養殖特論	2	灌溉方法	3			
	修	畜舍策劃特論	2	海洋生物技術特論	2	排水工程	3		
	小計		45		47		50		142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2—熱農系（四技、碩士、博士班）、養殖系（博士班）、生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外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分總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選	細胞生物學特論	2	循環水養殖技術特論	2	農民組織	2			
	家畜繁殖管理特論	2	水產經營與管理特論	2	景觀建築與風水特論	3			
	螞蟬學特論	2	池塘管理技術特論	2	比較園林學特論	3			
	植物病原學特論	2	生殖技術特論	2					
	植物病害防治特論	2	應用動物育種技術	2					
	植物病害防治特論實驗	1	牛應用行為學	2					
	分子病毒學	2	乳品加工特論	2					
	基因調控	2	肉品加工特論	2					
	食品科技研究法	3	動物代謝調節	2					
	高等食品加工	2	飼料技術特論	2					
	農業研究資訊	2	安全畜產品生產特論	2					
	造園設計特論	3	植物流行病學	2					
	景觀規劃特論	3	土壤傳播病害	2					
	景觀植栽	2	種子傳播病害	2					
	土地開發與管制	3	高等植物病理學	2					
	休閒農業	3	熱帶植物病害特論	2					
			熱帶植物蟲害特論	2					
			血清學技術	2					
	修		血清學技術實驗	1					
			昆蟲生態特論	2					
		藥理學特論	2						
		魚病臨床微生物學	2						
小計		36		43		8		87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2—熱農系（四技、碩士、博士班）、養殖系（博士班）、生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外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分總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選			訊息傳遞	2					
			高等食品化學	3					
			食品生化特論	2					
			食品製程之自動控制	3					
			食品經營特論	2					
			最適化在食品科技之應用	3					
			微生物生理與代謝	3					
			高等食品工程	3					
			食品機械	2					
			農企業財務管理	3					
			農企業人力資源管理	3					
			園藝產品經營	3					
			農企業投資分析	3					
			區域經濟與政策分析	2					
			中國園林藝術特論	3					
			文化景觀特論	3					
			農產利用	2					
			農園水土與保持	2					
			生態環境規劃	3					
修			植物生物化學	2					
小計				52					52

註：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本國生必修應修 14 學分，選修應修 16 學分；外籍生必修應修 16 學分，選修應修 14 學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學年	三 學 年				學分總計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學期	科 目	學分	科 目	學分	
必 修	博士論文	6	博士論文	6	
小 計		6		6	12
選 修					
小 計					

- 註：1. 本系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本國生必修應修 20 學分，選修應修 10 學分；外籍生必修應修 22 學分，選修應修 8 學分)
2. 「國際農業發展趨勢特論」、「農業政策與經濟特論」二選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水產養殖系 博士班課程規劃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分總計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修必	專題討論	1	專題討論	1	專題討論 博士論文	1 6	專題討論 博士論文	1 6	
小計		1		1		7		7	16
選修	餌料生物培養技術專論	2	魚類環境生理學專論	2					
	養殖環境管理與永續利用專論	2	實驗設計與生統分析	2					
	甲殼類繁殖專論	2	實驗設計與生統分析實習	1					
	水產生物技術應用專論	2	養殖經濟與經營管理專論	2					
	分子生物學專論	2	水族藥理學專論	2					
	魚類營養學專論	3	水族內分泌學專論	2					
	甲殼類生理學專論	3	魚類繁殖專論	2					
	魚類生理學專論	2	魚類分子系統分類學專論	2					
	水產資源保育與開發專論	2	水族飼料配製專論	2					
	藻類繁殖專論	3	水族疾病診療專論	2					
	魚類多樣性專論	2	無脊椎動物免疫專論	3					
	藻類生理生態專論	3	水產品安全與衛生專論	2					
	國際漁業合作專論	2	細胞與分子營養學專論	2					
	魚類免疫學專論	2	分子演化專論	2					
	水產行銷專論	2	高等分子遺傳學	2					
	高等水產養殖研究法	2	脂類營養學專論	2					
	智慧財產權專論	2	藻類個案研究	2					
小計		38		34					72

註：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16 學分，選修應修 14 學分)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2—熱農系（四技、碩士、博士班）、養殖系（博士班）、生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外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修	通識課程	2	通識課程	2	通識課程	2	通識課程	2
	國文(1)	2	國文(2)	2	英語聽講練習 103	1	英語聽講練習 104	1
	大一英文(1)	2	大一英文(2)	2	有機化學	3	微生物學	3
	體育	1	體育	1	有機化學實驗	1	微生物學實驗	1
	英語聽講練習 101	0	英語聽講練習 102	0	生物統計	2	生態學	2
	軍訓	0	軍訓	0	生物統計實習	1	生物化學(1)	3
	生活服務教育	0	生活服務教育	0	細胞生物學	3	生物化學實驗	1
	普通化學(1)	3	電子計算機概論	0			遺傳學	3
	普通化學實驗(1)	1	生物學(2)	3			憲法	2
	生物學(1)	3	生物學實驗(2)	1				
	生物學實驗(1)	1	生物技術	2				
	普通物理學(1)	2	分析化學	3				
	普通物理學實驗(1)	1						
	外語實務(註2)	0						
	小計		18		16		13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2—熱農系（四技、碩士、博士班）、養殖系（博士班）、生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外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選	生物繪圖技術	2	微積分	3	植物解剖學	2	免疫學	2
			植物形態學	2	植物解剖學實驗	1	科學方法	3
			植物形態學實驗	1	脊椎動物學	3	生物顯微鏡學	2
					脊椎動物學實驗	1	動物分類學	2
					植物分類學	2	腫瘤生物學	2
					植物分類學實驗	1		
					動物解剖學	2		
修					動物解剖學實驗	1		
小計		2		6		13		11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2—熱農系（四技、碩士、博士班）、養殖系（博士班）、生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外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總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修	通識課程	2	通識課程	2	實務專題	1	專題討論	1	
	進階生物技術	2	實務專題	1	專題討論	1	生物科技產業分析	1	
	分子生物學	3							
	生物化學(2)	3							
小計		10		3		2		2	
選修	病毒學	2	演化生物學	3	保育生物學	2	入侵生物學	2	
	無脊椎動物學	2	植物逆境生理學	2	實驗動物操作技術	2	自由基生物學	2	
	無脊椎動物學實驗	1	酵素學	3	實驗動物操作技術實習	1	智慧財產權	2	
	動物組織學	2	海洋生物學導論	3	內分泌學	2	性演化與性擇	3	
	動物行為學	2	真菌學	2	基因體學	2			
	動物生理學	3	植物生長與發育	2	生物多樣性調查技術	2			
	動物生理學實驗	1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	2	生物資訊學導論	2			
	植物生理學	3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實驗	1	生物技術與污染防治	2			
	植物生理學實驗	1	野生動物生態及經營管理	2	細胞凋亡	3			
	消化道微生物	3	發酵化學	2	親緣地理學	3			
	外溫四足動物學	3	族群生態學	2	分子演化學	3			
			族群遺傳學	3	分子演化學實習	1			
			應用微生物學	2	化學生態學	2			
			分子病毒學	3	天然物化學	3			
			生物晶片	2	蛋白質工程學	3			
			奈米生物科技	2	有機分析	3			
			訊息傳遞	2	蛋白質體學	2			
			疫苗與診斷試劑之開發	2	蛋白質體學實習	1			

註：灰底課程為大碩合班課程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2—熱農系（四技、碩士、博士班）、養殖系（博士班）、生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外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學年	三 學 年				四 學 年				學 分 總 計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修 別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基因重組及表現	2	動物細胞培養	2			
			天然物化學實驗	2	分子診斷技術學	2			
			動物基因轉殖	2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	2			
			生化分析	2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實習	1			
			疾病模式生物學	2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2			
			醫用胚胎學	3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實驗	1			
			動物適應與仿生科技	3					
			動物老化生物學	2					
小 計		23		58		49		9	171

註：1. 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131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82+1(通識教育講座) 學分，選修應修 48 學分)

2. 「外語實務」每學期皆開放修課，並須於畢業前依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

3.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習「通識教育講座」1 學分課程。各系依序開課，開課學期不固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分總計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必修	專題討論	1	專題討論	1	專題討論	1	專題討論	1	
	高等分子生物學	3	生物技術與產業實務	3	碩士論文	3	碩士論文	3	
小計		4		4		4		4	16
選修	生物資訊學	2	訊息傳遞	2					
	基因調控	2	植物生物化學	2					
	動物細胞培養	2	植物分子生物學	2					
	植物基因轉殖	2	有機光譜學	3					
	高等微生物生理與遺傳學	3	高等細胞生物學	3					
	蛋白質工程學	3	基因重組及表現	2					
	天然物化學	3	天然物化學實驗	2					
	消化道微生物	3	活性天然物特論	3					
	有機分析	3	應用微生物學	2					
	蛋白質體學	2	質譜分析	2					
	蛋白質體學實習	1	生物晶片	2					
	分子演化學	3	分子病毒學	3					
	分子演化學實習	1	疫苗與診斷試劑之開發	2					
	親緣地理學	3	奈米生物科技	2					
	化學生態學	2	健康食品功能評估方法	2					
	人體生理特論	2	導論	2					
			植物細胞培養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2—熱農系（四技、碩士、博士班）、養殖系（博士班）、生技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應外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學 年	第 一 學 年				第 二 學 年				學分總計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第 一 學 期		第 二 學 期		
學 期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科 目	學 分	
選 修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	2	環境基因體學	2					
	植物功能性基因體學之應用實習	1	醫用胚胎學	3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	2	生物顯微操作技術	2					
	動物幹細胞建立與應用實習	1	線性迴歸與模式建立	2					
	分子診斷技術學	2	動物基因轉殖	2					
	外溫四足動物學	3	光合作用特論	2					
	生物技術與污染防治	2	動物適應與仿生科技	3					
	細胞凋亡	3	疾病模式生物學	2					
			生化分析	2					
			動物老化生物學	2					
小 計		53		58					111

註：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應修 16 學分，選修應修 14 學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分總計
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修別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科目	學分	
修必	研究方法	3	碩士論文	2	碩士論文	2	碩士論文	2	
	英文論文寫作	3	專題討論	1	專題討論	1			
小計		6		3		3		2	14
選	共	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	3	教材教法專題	3				
		第二語言習得	3	多媒體英語教學研究	3				
		教育統計	3	質性研究	3				
		課程設計	3	高級筆譯	3				
		高級商用英文與實務	3	高級口譯	3				
		科學期刊選讀	3						
	同		3						
修業	專	教育心理學	3	人力資源管理專題	3	高級談判英文	3		
		商務理論與實務	3	農業科技英文	3	隨行翻譯	3		
		聲韻學	3	構詞學	3	農企業策略管理專題	3		
		社會語言學	3	心理語言學	3	語用學	3		
				語言學習診斷與補救	3	英語測驗與評量專題	3		
						英語教育訓練與需求評估	3		
小計		30		30		18			78

註：本系學生至少應修滿 35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 14 學分，共同選修 12 學分，專業選修 9 學分)

附件 3---本校核心能力檢核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核心能力檢核要點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訂定準則」，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核心能力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備專業化、全人化、國際化之社會中堅、優秀及領導人才，以增進國家與社會福祉。

三、本校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依據本校的教育目標，期待本校學生具備下列九項核心能力，並藉由本校通識教育及專業系所提供之教學，達成學生核心能力及能力指標素養。

- (一)公民生活能力
- (二)美學鑑賞能力
- (三)人文關懷與社會適應能力
- (四)領導創新與溝通合作能力
- (五)倫理與理性思辨能力
- (六)語文應用能力
- (七)文化修養與科學知識能力
- (八)地方與全球思考能力
- (九)專業知能訓練

上述前八項核心能力，除了使學生能在「專業知能訓練」外，經由本校通識教育之規劃，提供科技、人文、社會、自然、宗教及配合專業知能為導向，均衡發展，進而達成全人化、國際化及專業化教育之目標，並依學生個體之條件，促其認知、技能、態度的整體持續發展，進而實踐於生活世界。

四、核心能力要求落實基礎學科能力指標、檢驗學生之學習評量，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並加強師生互動機制及學習預警機制，提升教學效果。

五、各學院、各系（所）應依本校辦學之發展願景、教育目標及各學院、系（所）之核心能力，訂定檢核要點。透過檢核要點，形成品質改善機制，提升教學品質。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4---「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4月2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院訂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修讀校院**定**必修課程(不含通識課程)之學習效果，以及增進相關課程授課教師之教學經驗分享，特設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成立本校校、院**定**必修科目課程教學小組，並由各小組規劃執行相關教學事宜。
- 二、規劃與協調本校校、院**定**必修課程之課程用書、課程內容架構、教學進度、考試、成績評量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成員由教務長、各院院長、教授**校、院定**必修課程之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進修教育組組長、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課務組組長組成。由教務長為主任委員，課務組組長為秘書綜理本委員會之協調工作。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主任委員與秘書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授課科目學年為準。

第五條

本委員會依需要設置各**校、院定**必修課程教學小組，各小組之委員由該課程之所有任課教師組成(含兼任老師)。

第六條

各課程教學小組設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由各組委員選舉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各課程教學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至少一次，由該小組召集人擔任主席。但得依教學需要，由召集人不定期增加會議次數，並保留其會議記錄。

第八條

各教學小組得依其課程或教學特性，訂定該小組之相關教學準則或要點。

第九條

本委員會與各教學小組開會時，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以教務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教務處並於經費許可下，視實際需要並考量教學績效補助各課程教學小組。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5---學則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86年1月16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86年4月2日教育部台(86)技(四)字86031027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月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報部核定
中華民國87年2月25日教育部台(87)技(四)字87013608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87年12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1月19日屏東科技大學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6月22日屏東科技大學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報部
中華民國90年7月24日教育部台(90)技(四)字9010442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1年8月5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9111541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92年2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0233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6月30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2011942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1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2672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6月28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8123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6月27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8月25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11169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5年6月23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8月2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2335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8月1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11751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9月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70172398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8月20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141879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8月12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9013753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9年11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4日本校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退學、轉系、轉學、畢業、學位及學籍管理等事宜。

第二條

本學則除相關法令或本校其他章程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於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之。

第二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設大學部二年制、四年制各系（組）及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每學年始業前招生。

第四條

凡符合本校入學資格規定者，招生後得就讀本校各系（所）；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

另訂之，招生辦法須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入學資格規定如下：

- 一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或高中（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二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三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四年制各系（組）一年級：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四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就讀本校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各招生簡章規定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者。
- 五 凡在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博士班就讀。
- 六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符合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規定接受甄審、甄試錄取分發之學生。並得酌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殊身分學生；本校招收外國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得以國際學術合作方式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各級學位或雙學位，有關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故不能於學年度開學第一學期入學時，得檢具有關證件於規定報到期限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需繳納任何費用，但以一年為限。

修讀碩（博）士學位新生除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徵召入伍服役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學生因兵役法規定徵召入伍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得保留至服役期滿。

第八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經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三章 註冊、繳費、選課、抵免學分

第九條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選課並繳納各項費用。

進修推廣部學生註冊繳費應依所選修學分數等規定繳納規定之學分學雜費。

本校註冊須知另訂之。

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應繳各費，按教育部規定標準徵收。其應享公費、補助費、獎（助）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就學貸款之學生，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繳費者，得依學生請假辦法申請延期註冊繳費，經核准者，至多以兩星期為限。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繳費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即令退學。

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服畢兵役之後備軍人或年滿十九歲之役男新生或復學生，於入學或復學上課後，應依兵役法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暫緩征集或儘後召集，未辦理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本校辦理學生緩征、儘後召集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辦理選課、加退選課及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各系（所）相關之規定辦理，並經系主任（所長）及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准登記後，方始有效。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學生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五條

修讀碩、博士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十六條

新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或從事實務工作經驗與所學相關，合於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者，得辦理學分抵免，上述學生資格應符合法令規定，並至少應在校修業滿一年，惟應於入學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

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在學期間或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持有證明者，或經核准修讀相關課程

持有學分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分抵免，惟應於次學期註冊時一併辦理。

第四章 教育學程、輔系、校際選課、暑期修課

第十八條

學生得修讀本校開設之教育學程。其遴選及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申請修讀本校其他各系為輔系，以一次為限。

本校各系設置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學生因課業需要選讀他校課程時，經本校及開課學校同意，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

本校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如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或因其他特殊情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另訂之，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日間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獸醫學系五年）。進修推廣部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惟最多不得超過二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亦適用之。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本校各系（組）除軍訓選修及體育選修等課程之學分不列計畢業學分數外，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四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限二年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但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含碩士在職進修專班）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

學生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實施要點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系（組）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學分之計算，由本校各系（組）自訂之，原則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

實習、實驗以實際修習之學分數收費。

第二十五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四種：

- 一 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三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 期末考試：於學期終所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學生成績評量之標準、方式，惟至遲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於本校課程內容公布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不得提前考試。

第二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應遵從學生考試規則，不得有舞弊行為。

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學生修讀碩、博士學位考試另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

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舉辦期間，因故無法到考時，經事先或於事後檢具證明文件申請獲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懷孕期之生理疾症、分娩假、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超過之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二十八條

未經准假而缺考者為曠考。

學生考試曠考，該項曠考之成績以零分計，並併計曠課時數。

第二十九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等各項成績所佔百分比成績合併計算後，上網登錄成績，並列印出成績核對單簽名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登錄永久保存；學生各種試卷授課教師自行保管，以備查考，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學生於試卷保存期間內，依規定提出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但修讀教育學程之學科，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之科目，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並得建立預警措施。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另訂之。

學生學業成績分為五等第，其對照標準如下：

- 一 A：八十分以上。
- 二 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 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 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五 E：不滿五十分者。

學生學業成績之預警，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後，即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者，由任課教師會同系主任（所長）書面證明，經提教務會議討論同意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次：

- 一 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 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 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 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為鼓勵畢業成績優良之學生，本校頒發應屆畢業生學業優良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六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

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請事（病）假、分娩假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
- 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令休學者。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傷病、懷孕、分娩或重要事故，無法繼續修讀課業時，得申請休學；未滿二十歲者申請休學時，應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申請時限最遲應於規定之期末考試前一週提出，並完成休學程序，經核准後，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離校手續，並得請

領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七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經事先申請核准，休學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實務工作，以二年為限；休學期滿，應檢同工作證明辦理復學。其核准從事實務工作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滿二學年，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檢具重病或特殊事故之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一學年。

學生於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期限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

期末考試經請考試假獲核准者，如於補考日前因傷病仍無法復原參加考試，而持有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私立醫院證明者，得於補考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肄業系（所）主任、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校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於考試假期間若符合本學則第四十二條退學規定者，仍應予退學。

第三十九條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學生，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於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之休學，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育嬰期間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條

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繳費日截止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繳費，否則應先行註冊繳費復學。未續辦休學且未復學者，概以退學論。

第四十一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該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 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三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二分之一（含）或單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四 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訂條件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各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學分數，累計有二學期達三分之二（含）者。
- 五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除論文外，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均不及格者。
- 七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修業年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八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入學後四年內未通過資格考核者，在職生得延長一至二年。
- 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

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十一 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十二 依本校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三 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本校學生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有雙重學籍，若在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同時考上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則需擇一自請退學，如未主動申報而於事後被查覺，註銷二個學籍並勒令退學。

第四十三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時，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四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因入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學生經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其學雜費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遭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學校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本校學生申訴案處理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八條

退學之學生經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仍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仍以原處分日為準；惟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七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九條

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四年制各系(組)學生於第二、三學年開始前，得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轉系。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條

本校各系（組）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學士班係指日間部修業年限四年（含）以上之學系及進修學士班；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
本校轉學招生名額及應考資格，依轉學招生辦法及招生當年度招生簡章相關之規定辦理。
本校轉學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 修滿應修之必修及選修科目（含實習、實驗）與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 必修之體育、軍訓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三 碩、博士班研究生通過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者。
- 四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之一

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 修滿該（學）系應修最低畢業科目學分。
- 二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
- 三 每學期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 四 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五十二條

學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授予學士學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授予碩士學位，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授予博士學位；並建立學位名冊永久保存。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之學生，於第一學期申請休學者，得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九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一律以學生錄取或分發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者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註冊、轉系、轉學、輔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列管表冊為準。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六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洽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6---學生選課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04 月 19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0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9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第 3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2 日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選課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其選課程序如下：

一、學生選課應遵照系主任及指導老師指導辦理。

二、進修推廣部學生至日間部修課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跨部修之學生皆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在職專班修讀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課程合計之學分數，亦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二) 跨部修讀課程須為進修推廣部(含在職專班)本學期末開之課程，且以本系所開之課程為優先，惟本系必修課程不得跨部修。

(三) 具有預研生資格學生，大學期間修讀碩士班課程，得不受前第一、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日間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於本學期日間部未開設原課程時，得視情況同意跨進修推廣部修讀

凡未按所列程序完成選課手續，或擅自更改選課資料或選填錯誤者，其所選學分不予承認。

第三條

課程之必修、選修或補修須正確選填。如甲系學生在乙系修讀某一科目，此一科目若甲系訂為選修，則應選填為選修，若甲系訂為必修，則選填為必修，但修讀必修科目時若已逾越應修之學年或學期，則應選填補修，不可選填必修。必修、選修或補修完全視甲系而定，與乙系無關。

第四條

本校各系（所）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二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數，一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二 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
- 三 進修推廣部之學生（含修讀教育學程者），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產學四技專班於日間上課，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比照日間部，最高不得超過二十五學分；產學四技專班學生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因素，其選課不受本條款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之限制。
- 四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五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二科目，在全班排名第六至十名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唯除高修後可提前畢業者外，不得修讀畢業班畢業學期課程。各學制學生加選後之學期總學分數，無論修讀教育學程與否，均不得多於該學制可修讀之最高學分數上限，再加五學分，並仍受學則修業年限之規範。
- 五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讀碩、博士學位在校學生為部分時間進修者（含在職專班）每學期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且每學期最少應修一科目。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論文仍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為二十二學分。

本校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如未符合最低學分數之規定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因抵免學分致無法符合最低學分數者，但最低仍應修讀 10 學分），學校得依學則及其他章則相關之規定，予以處分。

第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各項選課資料為憑。凡未選填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選填科目無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

第六條

凡未修或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先修讀，以免累積不及格學分過多，而影響畢業時間。

第七條

畢業班學生修讀低年級所開課程（含校訂共同選修）者，應與上課班級上課時數相同，學期考試不得提前。

第八條

無先修科目之專業科目經本系主任同意後得低班高修；惟不得修讀畢業班所開設之課程。

第九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而在五十分（含）以上者，得准繼續修讀

~~次學期課程；次學期及格者，次學期學分照計，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仍應重讀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未曾修讀或成績在五十分以下者，次學期不准修讀，若擅自修讀，學分不予承認。惟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班所開類似「實務專題」、「專題討論」等全學年不分學期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者，得不受本項之限制。~~其有任一學期不及格，得於任一學期補修，唯不得於同一學期修讀兩學期之課程。

必修之軍訓與體育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須通過博士資格考核者，始可修讀博士論文之課程。

第十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擅自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一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十二條

除多重選項必修科目或預研生修習碩士班必修課程外，其他必修科目應隨班上，多重選項必修科目經電腦篩選排定公告後，除因重補修低年級必修科目時間衝突外，不得辦理加退選。

第十三條

學生所修課程須經開課系(所)主管或授課老師審核同意者，或情況特殊時，採人工選課表劃記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網路選次學期課程，所選學分數不得低於次學期規定應修最低學分數，亦不得高於應修最高學分數。

網路選課達最低開課人數所開之課程，於次學期辦理加退選時，依序退選至最低開課人數止，不得再辦理退選。

第十五條

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加退選，逾時未辦者，非有正當理由均不得補辦。

加退選後印發之選課課程確認表，若有錯誤應親自攜帶選課課程確認表，並於確認表所定時間內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更正，每一更正科目應繳交手續費新台幣壹佰元。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正確無誤，即以選填資料為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生確認無誤者不須繳回選課課程確認表。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7---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係指大學部在學成績前 15%者，碩士班在學成績前 30%者；或表現優異經擬就讀之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專案認可者；研究潛力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或學位學程逐案審查認定之。

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學生提出申請，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系、所、院或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要點另訂之，並轉陳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單一份。

三、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四、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第六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七條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8--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台(86)技 860135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教育部台(91)技(四) 9102994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台(91)技(四) 9113778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8123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7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040368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6008134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7013767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系所碩士班招生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含指導教授），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一年以上，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學科、創作、展覽或技術報告有關學科教學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一年以上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

三 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

四 考試委員由校長遴聘之。

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須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初稿，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由指導教授商同系(所)主任(長)決定論文考試日期與地點，並於考試日期一星期前，由各系(所)公布或通知應試人。

二 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會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 曾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所提之論文初稿，各系所碩士班須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論文考試應開放旁聽，並由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事先指定專人詳實記錄。口試委員評定成績時，旁聽人員應即離席。口試記錄於考試後併同論文考試成績通知單送教務處存檔。

八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則必須於次學期辦理註冊，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申請學位考試，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報請核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核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八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學業成績與碩士學位考試成績，兩項平均核算之。

第九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截止後，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論文修改，並將論文全文

及摘要上網，另須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章之論文四冊(其中至少一冊為親筆簽章)，一冊送圖書館，一冊送系所，其餘二冊送教務處。論文及論文摘要之撰寫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39216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之學業及學籍，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 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
- 二 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三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於。
- 四 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 六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七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八 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核准在案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公假出國者，以未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為限，超過上述規定者，以辦理休學為原則。
- 二 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 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進修期間得辦理休學，休學以一學年為限。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或考試。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

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經核准出國者，應於備註欄註記本校核准出國文號。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應另依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教務文件申請應注意事項

94年6月2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9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休學

- (一)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學業，經家長書面同意者，得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休學，並繳回學生證。
- (二) 休學之申請可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隨時提出，但在學期考試開始後即不得申請該學期之休學。
- (三) 學生休學總計以兩年為限，得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特殊原因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簽陳校長核准，得再予延長一學年。學生於休學期間，受征召服役，而欲延長休學期限時，須於入伍之初，即行檢附征集令影印本及休學證明書，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請，俟服役期滿再檢同退伍令、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否則概以退學論。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而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 (四) 凡經本校第一學期核准休學學生，須於次學年度八月十五日前以書面提出復學申請，第二學期核准者，則在次學年度二月一日以前提出申請。申請復學之程序為：於前述日期前一個月，先以信函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索取復學申請書（附回郵信封），此申請書填妥後須按前述日期（以郵戳為憑）寄回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否則以退學論。
- (五) 學生註冊繳費後退休學退費標準規定如下：
 1. 學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2.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
 3.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二。
 4.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三分之一。

5.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6.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者，所繳學雜費全數退還。
7. 學生平安保險費不得退費。
8. 代辦(收)費按實際情況處理，如已購製衣物則發衣物。
9. 退費標準之計算原則以學生實際離校日期為基準。

二、學生證遺失申請補發

先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表並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新台幣壹佰伍拾元**後，檢附一吋半身照片乙張，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補發。

三、中文畢業證書遺失申請補發

檢附身分證影本，並填具申請表(須本人蓋章)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貳佰元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俟核定後發給。

四、申請英文畢業證明書

本校前身屏東技術學院、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屏東科技大學各學制畢業生：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書，至出納組繳費(工本費貳佰元，限申請一份)後，即可依作業期限發給。如須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五、中文(或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本校前身屏東技術學院、屏東農業專科學校、屏東科技大學各學制畢業生：取得中文畢業證書可依所需數量自行影印，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加蓋核對章後，再至文書組加蓋學校關防即可。英文畢業證明書可依所需份數自行影印，至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核對蓋章即可。

六、申請更改姓名、本籍出生地及出生年月日

- (一) 如係學歷證件申報或填寫錯誤者，應依照內政部頒行之「學資歷證件記載姓名本籍，出生年月日更正辦法」之規定取具戶籍謄本，書面敘明事實，逕向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部)申請更正。
- (二) 學生姓名、本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持學歷證件，逕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
- (三) 學生本籍出生地，如係因行政區域調整，省縣隸屬名稱改變而有變更者，應取戶籍謄本，向本校申請更正並報請教育部變更其學籍上之本籍記載。

七、申請中文成績單

中文成績分為歷年成績單及一學期或一學年成績單。

申請程序：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書，並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每份二十元)後，即依作業期限發給。如須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八、申請英文成績單

向教務處（進修推廣部）領填申請書（必須填寫英文名字，英文名字必須與護照完全一致），至出納組繳交工本費（每份二十元）後即依作業期限發給。如須郵寄，請附回郵信封。

九、申請更改地址

至教務處領填申請書並附戶籍謄本影本或其它證明文件，經導師、系主任用章後，即依作業程序更改。

十、畢業校友之服務

本校畢業校友，因分居各地忙於事業，若需要申請有關證件均可利用通訊方式辦理，如有不詳之處，日間部畢業校友請洽教務處（學校總機08-7703202轉6012、6013、6017、6022、6028）或進修推廣部畢業校友請洽進修推廣部（學校總機08-7703202轉7325、7362、7363、7330）查詢，必當竭誠服務。

附件 11--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

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考量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十四週（含）之前提出，畢業班學生應於第十週（含）之前提出。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已達扣考標準之科目，不得申請停修。**
停修後，碩、博士班學生修習科目不得少於一個科目（含論文）；學士學位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每學期應修之最低學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 應用外語系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為提昇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加強其就業競爭力，並帶動學生學習外語之風氣，全體四技學生應修「外語實務」課程。此「外語實務」課程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如下：

- 一、本校全體四技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本課程不需上課，僅做為鑑別學生外語能力之門檻。其評分方式為「通過」或「不通過」。
- 二、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英語：

1.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含)以上。
2. 托福(TOEFL) (Computer- Based Test) 90 分(含)以上。
3. 多益 (TOEIC) 350 分(含)以上【適用舊版多益題型】；多益 (TOEIC) 225 分(含)以上【適用新版多益題型】。
4.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平均 3 級(含)以上。
5. 由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在校內舉辦之大專英語能力測驗或多益普級英語測驗 (TOEIC Bridge)：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訂定之。
6.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含)以上。

(二)日語：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四級 240 分以上或新制 N5 (含) 以上。

(三)德語：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T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和德國文化中心合作舉辦之德語入門一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四)西語：

LT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西語檢定考試 60 分以上。

(五)法語：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舉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Test de Connai ssance du Français) 初級及格以上。

(六)應用外語系學生之通過標準，由應用外語系另訂之。

(七)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應用外語系安排之測驗。

- 三、以上測驗學生需自費參加，但可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申請補助。

- 四、凡通過第二條所列之測驗之一者，自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修習「外語實務」課程時，持成績證明單影本二份，一份交給導師註記於成績計分冊，另一份送交註冊組存查，正本由同學自行保存，作為通過此課程之憑證。
- 五、學生於三年級開學前參加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仍無法通過第二條所列測驗之一者，得於三年級起修習本校開設之「進階英語訓練(1)」(0 學分)及「進階英語訓練(2)」(0 學分)兩門課程，或繼續參加外語能力檢定測驗。
- 修習本校開設之「進階英語訓練(1)」及「進階英語訓練(2)」兩門課程及格者視同通過「外語實務」，不及格者應重修該 2 門課程直至及格為止。
- 「進階英語訓練(1)」未修讀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逕修「進階英語訓練(2)」。
- 修讀「進階英語訓練(1)」之學生，應於開學第 2 週內將已參加過本要點第二點所列相關測驗之成績單正本（日間部二次，進修推廣部一次）交課務組或進修推廣部審核，若於期限內無法提出者，將逕予退選。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3--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8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5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30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8 日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開課人數：

一 選修課之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校共同選修、專業必修至少二十（含）人，專業選修至少十五（含）人。
- (二) 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五（含）人，專業選修至少五（含）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選修平均人數至少六（含）人；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一（含）人，專業選修至少一（含）人；依據開課學制核計授課時數。
- (三) 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四) 專任教師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1) 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4 小時。
 - (2) 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鐘點合計最多 2 小時。

二 修課人數超過六十人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修課人數－60）

增加鐘點數 = $\frac{\quad}{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1$

10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一學分兩小時計算。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兩小時計算。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第五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 一 副校長、教、學、總三長、各學院院長、處長、進修推廣部主任、館長、主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及場（廠）主任核減四小時。
- 二 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推廣教授核減兩小時。
- 三 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四小時。
- 四 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兩小時。
- 五 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一小時。
- 六 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 一 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至十小時，講師十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 二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一門課（兩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 三 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 一 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 二 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授課時數採研究所、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在職專班及僑技班（含國合會）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之鐘點計算方式：專授研究所及大學日間部不核發；唯若配合大班教學，且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則核發增加鐘點時數，一學年以四小時為限；兼授進修推廣部者一學年以六小時為限；兼授在職專班、僑技班、國合會一學年以八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一學年以十小時為限。

第八條

超鐘點之鐘點費發給：

- 一 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進修推廣部、僑技班（含國合會）及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A）扣減不足時數（B）求得實際超出時數（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R=C/A）核發。

二 鐘點費以郵局入帳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三 專任教師鐘點費之發放時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截止後核發。

四 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鐘點之鐘點費得酌減之。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鐘點之核計每週以六小時為限，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第十條

本核計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 14--開放式課程(OCW)補助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放式課程(OCW)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參與開放式課程(Open Course Ware, OCW)之製作，將本校優質之課程資源對外分享，增加校內外學生自學資源及教師之間相互觀摩與跨領域合作，以提升本校教學與課程品質，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開放式課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有興趣參與製作本校開放式課程，並經申請審查通過者。申請資格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學教師均可申請。
 - (二)申請補助之課程須為本校開設必修或選修之正課課程(實習課程可列為正課之輔助內容)。
 - (三)申請補助之課程須為使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完成 1 週期(1 學期或 1 學年)以上教學活動之課程。
 - (四)同一教師之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 (五)每學期補助課程以 5 門課為原則。
- 三、開放課程之課程內容：
 - (一)申請開放課程所使用之教材，其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及網路著作權之規定。
 - (二)開放課程之課程內容，每學期須有 12 週以上之課堂影音錄影檔。
- 四、經審核通過補助之課程，每門課程頒予獎狀乙禎，並補助教材製作業務費新臺幣 1 萬元及課程助理工讀費 36 小時(如為全學年課程則以 2 倍計)。
- 五、獲本要點補助之開放式課程，其完成之教材檔案，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原製作教師。
- 六、獲本要點補助之開放式課程，其完成之教材檔案將建置於本校開放式課程平台網站，並上傳臺灣開放式課程聯盟(TOCWC)網站及全球開放式課程聯盟(OCWC)網站，以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其開放授權條件由製作教師自行依創用 CC 之規定指定(創用 CC 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創用 CC 資訊網」<http://isp.moe.edu.tw/ccedu/index.php>)。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5--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86年8月15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增進讀書風氣，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所定期中考試日期結束後壹週內，各授課老師應將成績交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教師如以繳交「報告」代替期中考試者，請填表註明並列舉需要加強輔導之學生名單。

第三條

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將授課老師送來之成績彙整後，將成績不及格與（或）需要加強輔導的學生名單轉交班導師輔導之。

第四條

學科三科以上不及格者，除請班導師加強輔導外，並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另函通知學生家長。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6--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及輔導補救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增進讀書風氣，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業成績預警對象如下：

- 一、個別預警：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視學生學習狀態提出預警者。
- 二、單科期中成績預警：學生學習成效落後，期中考試成績落於該班修課學生總數後10%者。
- 三、重點警預：期中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第三條 預警輔導

- 一、符合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個別預警及單科期中成績預警者，應依授課教師指定參加補救教學課程或於Office Hour接受課後輔導，並由授課教師將輔導補救之記錄填寫於「學生輔導補救記錄表」內，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存查。
- 二、符合前條第三款重點預警者，期中考試學科成績達三科（含）以上不及格者，除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函知學生家長外，並請班導師加強約談輔導，以瞭解其學習困難，並協助安排參加補救教學課程或於Office Hour接受課後輔導或指派教學助理協助課後輔導；前述約談及輔導之記錄均應填寫於「學生輔導補救記錄表」內，送交教學資源中心存查。
- 三、教務處得依據預警名單，主動依不及格人數之情形協調開辦補救教學班，以協助學生提昇學習效果。
- 四、導師或授課教師於輔導過程中如發現有生活或心理因素影響學生學習成效，應轉介學生事務處學生諮商中心進行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補救記錄表

科 目		授 課 教 師		學 期 / 學 年 度	/
學 生 姓 名		科 系		年 級 / 班 別	/
輔導記錄					
輔導日期	輔導內容			輔導成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評分原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分項	分項基準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評分原則
B1 教學 經驗 (15分)	9分	依據教師任職之年資酌予加分。	1、助教第 5 年起，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第四年起，每任滿一學期，加 0.5 分(不滿一學期者不計)。 2、曾在其他學校服務之同職級專任教師年資，每任滿一學期，加 0.5 分，最高採計 1.5 分。
B1 分項得分小計			
B2 教學 改進 (30分)	16分	依授課計畫、出版用書、改進教學方法，開授通識、英語授課、網路教學、進修部等課程及其他具體事實，依其績效酌予加減分。	1、授課計畫周延性與進度配合度，依具體事實加減 0.5-3 分。 (1) 教師繳交教學進度表為寒暑假期間，於開學前由教務處校對並建置於網站，供學生與相關單位參考。 (2) 目前教師上課進度是否有依教學進度表之時程上課，技術上尚無法查核確認。 (3) 教務處能提供的是每學期有按時繳交教學進度表之教師名單，或可逕自至教務處網站查詢。 (4) 現行教師於升等時檢附其教學進度表資料，經教務處業務承辦人核對後簽章。 (5) 酌加減分標準：(a) 準時繳交且資料完整，酌加 3 分。(b) 準時繳交資料未盡完整，酌加 1 分。(c) 期限內未繳交者，每延遲一週減 0.5 分。 2、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酌加 0.5-3 分。 3、改進教學方法如編撰教材、教具、教學媒體製作等，有具體成效者，酌加 0.5-3 分。 (1) 例如從每學期教師 e 化教材上網之情形，酌加分數。 (2) 全部授課課程教材皆上網者加 3 分。 4、曾開授通識課程、英語授課課程、網路教學課程、進修部課程者，酌加 0.5-3 分。 5、非通識之課程，不應列為通識加分，如獲滿分但未檢具明確佐證資料者，一律以 9 折計分。 6、其他具體優良或缺失事實者，得由升等教

分項	分項基準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評分原則
			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酌予加減 0.5-2 分。(教學相關計畫列入計畫 (A2) 計分，此項不予重複採計。)
B2 分項得分小計			
B3 課業輔導 (15分)	8分(通識教育中心基準分為 10 分)	課業輔導依其績效酌予加減分。	1、輔導學生實務專題以外之校外實習有證明者，每年酌加 0.4 分。 2、開設學分班或於暑假開設補修班，每門課酌加 0.5 分，最高採計 2 分。 3、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每組 0.2 分；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每人 0.2 分，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每人 0.4 分，最高採計 2 分。 4、其他課業輔導具體事實者，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酌予加減 0.5-2 分。 是否由升等教師或系所主管提供相關具體事實資料，以為酌加之依據，例如於課餘時間輔導身心障礙生、體保生、技優、原住民學生及師生互動時間紀錄等。
B3 分項得分小計			
B4 施教績效 (20分)	10 分	教學概況依其績效酌予加減分。	1、教學意見調查成績，確認具有效度與信度，80 分以上者得酌加 1-2 分，60 分(不含)以下得酌減 1-2 分。 (1)提供教師 3-5 年內各學期之教學意見評量成績，並由教務處核對後簽章，為酌予加減分。 (2)酌加減分標準： (A) A 等第 (100-90 分)，酌加 2 分。 (B) B 等第 (90-80 分)，酌加 1 分。 (C) C 等第 (80-70 分) 及 D 等第 (70-60 分) 不加分。 (D) E 等第 (60 分以下)，酌減 1 分。 2、指導學生參與校外學、術科競賽獲獎者，有證明者，酌加 1-3 分。 3、獲政府機關、學會、有立案之相關團體或院校級核頒教學有關事項獎勵者，得酌加 1-3 分。 4、其他施教績效具體事實者，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酌予加減 0.5-2 分。

分項	分項基準分	評審內容與標準	評分原則
			<p>(1) 目前本處僅可能從教育部函件(學生反應教師)及學生平時反應教師上課情形,且有具體事實者,為相關資料之參考。</p> <p>(2) 酌加減分標準: (A) 教育部函件反應優良者,加2分。 (B) 學生反應優良者,加1分。 (C) 教育部函件反應不佳者,減2分。 (D) 學生反應不佳者,減1分。</p>
B4 分項得分小計			
B5 教務配合與整體表現 (20分)	12 分	配合教務處招生、教學、課程規劃、教材編定,依其績效酌予加減分。	<p>1、擔任二技、四技或本校研究所招生工作(監試、入闈、出題、口試及書面審查),每次0.2分(同時入闈及出題者採記一次),最高採計3分。</p> <p>2、參與校、院定必修及學程之課程教學、教材編訂、課程規劃或排課者,每年0.5分,最高採計3分。</p> <p>3、其他具體優良或缺失事實者,得由升等教師或有關主管提供參考資料,酌予加減0.5-2分。</p> <p>(1) 協助教務相關工作,例如設計撰寫「教學意見評量」問卷、期末成績繳交等。</p> <p>(2) 期末成績繳交酌加減分標準: (A) 每學期所授課程均準時繳交,酌加1分。 (B) 延遲繳交1科減0.5分、2科減1分、3科減1.5分、4科以上減2分,特殊情況除外。</p> <p>(3) 參加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每學期達4小時者,酌加0.5分;每再增2小時者,0.2分。</p>
B5 分項得分小計			
教學得分=(B1+B2+B3+B4+B5)×20%			系評得分必須達14分以上者方得提出升等

附件 18--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九十三學年度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5 年 10 月 3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 月 10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6 次中心會議通過
96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21385 號函備查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教育部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台參字第 0920116243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第三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在職專班等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本校大學部 2 年級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學業成績在該班前 50%，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
2. 由直升、甄選、入學考試方式錄取本校研究所之新生，其入學成績在該班前 85% 者。
3. 本校研究所 2 年級以上學生，前 1 學年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平均達 80(含)分以上者。
4. 轉學生合乎上述報名資格者，應提出原就讀學校成績排序證明。

(二)報考系所規定：欲報考教育學程須於報名時具備各任教科別相關學系（學位學程）、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各任教科別與報考系所對照表。

第四條 甄選程序：

1. 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七至九人組成「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辦理之。
2. 採兩段式進行：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含教育基本常識、專業論述等 2 科)。
第二階段：口試。
3. 成績計算方式：
(1)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40%。
(2)專業論述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3)口試成績佔錄取總成績 30%。

4. 錄取標準：

- (1) 第 1 階段筆試錄取標準(口試錄取資格)依教育基本常識筆試成績排序，**擇優取**教育部核定名額數之**兩**倍參加口試，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第 2 階段口試。
- (2) 第 2 階段錄取標準依第 1 階段筆試**教育基本常識**成績佔 40%、專業論述成績佔 30%及第 2 階段口試成績佔 30%之加總後高低排序錄取正取名額，另備取若干名，**若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錄取最後 1 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筆試之教育基本常識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依專業論述成績高分者錄取，若再同分，則依考生在該班學業成績百分等級高低錄取，備取生同分之處理方式亦同。

5. 錄取名單公告：

招生考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及確定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19--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附件 19--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89 年 8 月 19 日台 89 師(三)字第 89103658 號函備查

92 年 1 月 17 日台 92 師(三)字第 0920007787 號函備查

99 年 4 月 21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9 年 4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90071174 號函核定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二、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第二專長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
-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核心、必備、選備三大類，其中核心科目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
-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獲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或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均由相關科別之任教學系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 10 年者，則不予採認。
- 六、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師資職前培育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 七、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100.04.20 教務會議附 19--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
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

八、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
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
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認
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隨班附讀辦
法由本校另訂之。

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99 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 學年度（含）
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

十、專門課程一覽表暨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20--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 作業要點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八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學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 (二)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學校協助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 (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經學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
-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繳交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師資培育中心收件。
 - (二)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 (三)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育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 五、隨班附讀之學員數：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 (一)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 (二)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 八**、選讀生之學分費，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基準收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 九**、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十、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並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加以議處。
- 十一、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相關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育組、師資培育中心）依規定核發學分證明。
- 十二、本作業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21--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1年11月20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3年1月16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月11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6月28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30日本校第3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12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 新生部份：

- (一) 重考、重新申請或轉學考入學學生。
- (二) 大專以上肄(畢)業，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修讀研究所進修40學分班結業，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學生。
- (四) 入學前修讀本校開放選讀課程或推廣教育學分，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二 在校生部份：

- (一) 轉系生。
- (二) 經事先申請核准，修讀本校或他校報部核准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 (三) 經事先申請核准，從事與所學習相關之實務工作，成績及格持有證明者。

第三條

依法取得學籍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新生，其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經核准者並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酌予提高編級，但應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一 日間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四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 日間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
- 三 進修推廣部四年制新生：抵免四十二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六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〇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五十學分為限）

四 進修推廣部二年制新生：抵免三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推廣教育學分之抵免，最多以三十八學分為限）。

五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十二學分為上限(不含論文學分)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以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為上限，但原本校研究生因故退學而重考入學者，至多可抵免12學分。~~

新生因申請抵免學分後而提高編級者，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適用其編入年級之規定。

轉學生之編級，以招生缺額之班級為準，不以抵免學分之多寡為編級之依據；其課程修讀標準及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依其報考之班級，比照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均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學生修讀正課與實習同時開設之科目，正課與實習應全部及格，始得申請抵免；如其中有任一科目不及格，則二者皆不得申請抵免。

第五條

不同學分數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剩餘學分不計。
- 二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以原修讀學分登記，其不足之學分應由各系輔導修讀相關課程補足，所補學分如有剩餘學分不計。
- 三 以他校所修相等部定學分抵免本校因教學需要而提高學分之科目，其所缺學分得免補修，但以較少學分登記之。

第六條

五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四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前三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五專及二專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大學畢業，入學本校二年制各系（組）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其於大學前二年修讀之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本校各系（所）學生於入學前，在各縣（市）政府開辦之社區大學修讀之課程學分，一律不得申請抵免。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以一次為原則，非正當理由不得再申請抵免，但應於入學（或轉系或取得證明）後第一次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經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畢。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應用外語系負責審查；專業科目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查；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查。教務處或進修推廣部負責複

核。

前項負責審查之單位，應於開學後七日內組成審查小組或系務會議，就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系（所）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專業審查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或提供課程綱要與內容之文件或提供入學（轉學考）考試成績，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等科目，不得辦理抵免，惟經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提高編級者，得准抵免其編入年級前之體育及生活服務教育。

第九條

經核准抵免之學分，教務處（進修推廣部）應將抵免科目及學分數，登記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但除本校轉系生外成績欄僅註明「抵免」二字，不登錄成績。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成績平均計算。

第十條

碩士班學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除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外）所修碩士班課程學分，不得申請抵免。預研究生所修研究所學分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就該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為碩士班之課程學分。

第十一條

必修科目因科目表修訂而停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得以新訂名稱之科目或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之，但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